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6 年 201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 年第 2 号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## 一、东莞市南城良友餐饮店使用的不锈钢碗(自行消毒餐具)

(一) 东莞市南城良友餐饮店使用的不锈钢碗(自行消毒餐具)(消毒日期: 2025-12-3) 产品, 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具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, 综合本案案情及裁量,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,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(2026) 20-23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表示由于晾干架没有盖子, 餐具裸露在空气中造成二次污染, 不锈钢碗没有充分消毒。当事人已加强员工对于清洗餐具的培训, 并严格要求按照餐饮操作规范操作, 在清洗最后步骤改用白开水冲洗, 更换带有盖子的晾干架, 延长消毒时间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无。

#### 二、东莞市南城自家人饮食店使用的密胺碗(自行消毒餐具)

(一) 东莞市南城自家人饮食店使用的密胺碗(自行消毒餐具)(抽检日期: 2025-12-03) 产品,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

烷基苯磺酸钠计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该店关门中，未见营业。经该店所在地的社区工作人员确认，该店已结业不再经营。综上，我局不予立案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已结业不再经营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无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2月24日